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6 年上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2016 年 7 月 29 日）

一、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制作。

本报告中关于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运行情况数据、权利完善事件情况说明由本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专项计划资金账户余额情况数据由专项计划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并确认。

二、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 专项计划名称：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 专项计划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25 日
3. 计划管理人：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计划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资产服务机构：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7. 本报告期间：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优先 A 档	次级档
期初金额（元）	285,000,000.00	15,000,000.00
面值（元）	100	100
本期兑付本金（元）	0	0
期末金额（元）	285,000,000.00	15,000,000.00
期限（月）	36	36
预期收益率（%）	6.02%	N/A
信用等级	AA+	N/A
还本付息方式	按自然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归还剩余利息与本金	存续期间不分配利息，专项计划终止后分配剩余专项计划资产

(一)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

■ （1）按租赁合同：

期初应收租赁款余额	329,174,936.89
当期应收租赁款	109,257,560.86
当期应收本金回收款	84,936,073.95
当期应收收入回收款	24,321,486.91
期末应收租赁款余额	219,917,376.03
期初尚未到期的合同数	19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1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8

■ （2）按实际发生数：

期初应收租赁款余额	329,174,936.89
当期核销租赁款	-
当期核销正常回收当期应收租赁款[1]	-
当期核销收回以前期应收租赁款	-
当期核销收回下期应收租赁款	-
当期核销的早偿款	-
当期核销的坏账	-
可列入租赁回收款的其他款项	-
期末应收租赁款余额	306,120,720.48
当期收到的回收款（即本金回收款与收入回收款之和）	120,995,160.86
当期收到本金回收款	94,936,073.95
当期正常回收的基础资产本金	94,936,073.95
当期回收以前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	-
当期回收下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	-
当期回收的早偿款中的相应本金	-
当期核销的坏账中的相应本金	
可列入本金回收款的其他款项	-
当期收到的收入回收款	26,059,086.91
期初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9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1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22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封包日为 2015 年 9 月 1 日

[1] 该金额可能由于早偿的核销方法的不同而与“当期正常回收的租赁款”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均按照《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相关约定，符合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合格标准”。

(二) 基础资产提前还款情况

本报告期间内，本专项计划未发生基础资产提前还款情况

编号	应还款日（年-月-日）	应还款金额（万元）	实际还款日（年-月-日）	实际还款金额（万元）	期末金额（万元）
1	无				

(三) 期末贷款逾期情况

	期初租金余额	期末租金余额	占比	合同数	占比
逾期 7-15 天（含）	/	/	/	/	/
逾期 15 天-1 个月（含）	/	/	/	/	/
逾期 1-3 个月（含）	/	/	/	/	/
逾期 3-6 个月（含）	/	/	/	/	/
逾期 6 个月以上	/	/	/	/	/
合计					

本报告期内基础资产无逾期还款现象

(四) 基础资产违约情况

	基础资产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基础资产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基础资产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新增违约基础资产	/	/	/	/	/	/
1. 本收款期内新增拖欠超过 90 天的基础资产	/	/	/	/	/	/
2. 本收款期内被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风险类基础资产	/	/	/	/	/	/
3. 除以上二项外，资产服务机构按照其规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违约的基础资产	/	/	/	/	/	/
违约基础资产的回收金额	/		/		/	
违约基础资产占基准日资产池余额的比例(%)	/		/		/	

(五) 权利完善事件情况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租赁业务。		√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租金回收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h	仅在“赣发租赁”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

(六)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a	“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c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且在90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机构。		√
d	在“计划存续期”内，某一计息的“累计违约率”超过5%。		√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e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得到补救。		√
f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g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h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 专项计划资金账户收支及余额情况

借 / 贷	日期	金额（元）	余额（元）	备注
贷	2016-01-2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认购款
借	2016-01-25	300,000,000.00	0.00	购买基础资产
贷	2016-03-21	900.02	900.2	认购款利息
贷	2016-03-21	1.66	901.68	季末结息

三、 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未发生本息兑付事项。

四、 各参与方的履约情况

管理人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

金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等交易文件的约定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财产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托管协议》相关约定，勤勉履行了托管人的职责，没有从事任何损害本专项计划委托人、管理人利益的行为。

原始权益人（即资产服务机构）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即资产服务机构）按照《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与基础资产管理、租赁资产利息、本金回收、转付等相关事项；在此过程中，原始权益人勤勉尽责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管理人、托管人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五、 其他事项

本专项计划成立至今，未发生管理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未发生资产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变更、资产服务机构变更，未发生诉讼或者损害资产管理计划、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1、《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2、《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
3、《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4、《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5、《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6、《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7、《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
8、《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9、《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
联系电话：010-63620260
传真：010-83197675
联系人：刘淼

（以下无正文）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